

# 马钢热电总厂（老区）煤粉锅炉掺烧工业污泥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6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马钢热电总厂（老区）煤粉锅炉掺烧工业污泥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马钢热电总厂（老区）范围内。项目在现有厂区内的改建，新建污泥干燥系统及配套的辅助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马钢热电总厂（老区）煤粉锅炉掺烧工业污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2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21年4月7日取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号为马环审〔2021〕62号。项目于2022年6月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1425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 （四）验收范围

对照《马钢热电总厂（老区）煤粉锅炉掺烧工业污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污泥干燥系统、依托的锅炉掺烧系统及配套的环保及辅助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 **(二) 废气**

污泥料仓内贮存的污泥散发废气通过其上方设置的抽风系统收集由管道输送到煤粉锅炉炉膛燃烧，燃烧废气与锅炉烟气一并由热电厂现有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

污泥干燥过程烟气经旋风除尘后再进入现有除尘及脱硫系统进一步处理。

锅炉燃烧废气依托现有“SCR 法脱硝+活性炭喷射（应急）+布袋除尘器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AFGD 气动）”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风机抽出烟气至烟囱经 80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采取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控制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固废总量，固废包括脱硫石膏和炉渣，依托现有固废库暂存及处置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可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 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 钢铁企业自备燃煤电厂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sup>3</sup> 要求。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限值要求。

在活性炭喷射应急保障装置未使用的情况下，HC1、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砷、铅、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Mn+Ni 计)、二噁英类排放可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中限值。

氨、硫化氢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合理、规范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相关资料评议，认为马钢热电总厂(老区)煤粉锅炉掺烧工业污泥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和要求

项目应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自身素质。废。

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